

证券代码：832601

证券简称：天鸿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2024年2月29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009,352.08元（其中900

万元为购买广东宝路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款，9,352.08元为银行结息)。因公司锂电池隔膜生产流程优化，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需做相应的技改，故剩余900万元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款暂不支付。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满或锂电池隔膜生产装置需要付款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